



# 目录

## CONTENTS

前言

---

国浩荣誉与排名

---

国浩概况

---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关注依法治国,推进社会法治建设

关注律师事业,促进律师行业发展

关注经济发展,创造更多社会价值

关注公益事业,建设和谐社会环境

强化管理机制,完善集团治理结构

关注员工权益,共创良好工作氛围

结束语

---



# FOREWORD

## 前言

国浩律师事务所作为国内首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已连续发布了七份社会责任报告。在这七份责任报告中,记载的不仅仅是国浩各执业机构在这些年里取得的点滴成就,更是我们在努力践行社会责任过程中所体现出的服务社会、贡献社会的社会责任意识以及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决心。

2014年,是值得法律人铭记的一年,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了重大部署,并明确提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对我们来说无疑是一种莫大的鼓舞和鞭策。而要完成这一使命,必须坚持立法先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本着为实现依法治国宏伟目标多做贡献的社会责任感,国浩律师事务所于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不久便隆重举办了一场旨在推进律师参与民主立法的法治论坛,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2015年“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国发展的方向,并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服务国家战略,国浩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了以“‘十三五’规划背景下的‘一带一路’建设: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为主题的“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并成立了“‘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同时,国浩律师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参政议政,服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参与行业创新管理,推动律师行业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经济建设;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并且,国浩律师还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以爱心回报社会。

2014年与2015年,从全面深化改革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国正走在全面振兴的道路上。就国浩而言,付出了很多,也收获了很多。凭借良好的法律服务质量,我们在各项法律服务领域里依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特别是在资本市场,继续保持着行业领先的态势,并在不断的学习和钻研中拓展新领域,使国浩的法律服务更具品牌效应和技术优势。而这些成绩的取得皆离不开社会各界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激,并以此作为我们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法律服务观念的精神动力,督促我们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为促进和完善我国的法治建设多做贡献。

本报告致力于向社会各界阐述2014年度与2015年度国浩律师事务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一些工作及其法律服务理念,以加强我们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进而促使我们不断完善法律服务方式,更好地履行我们应尽的社会责任。



# AW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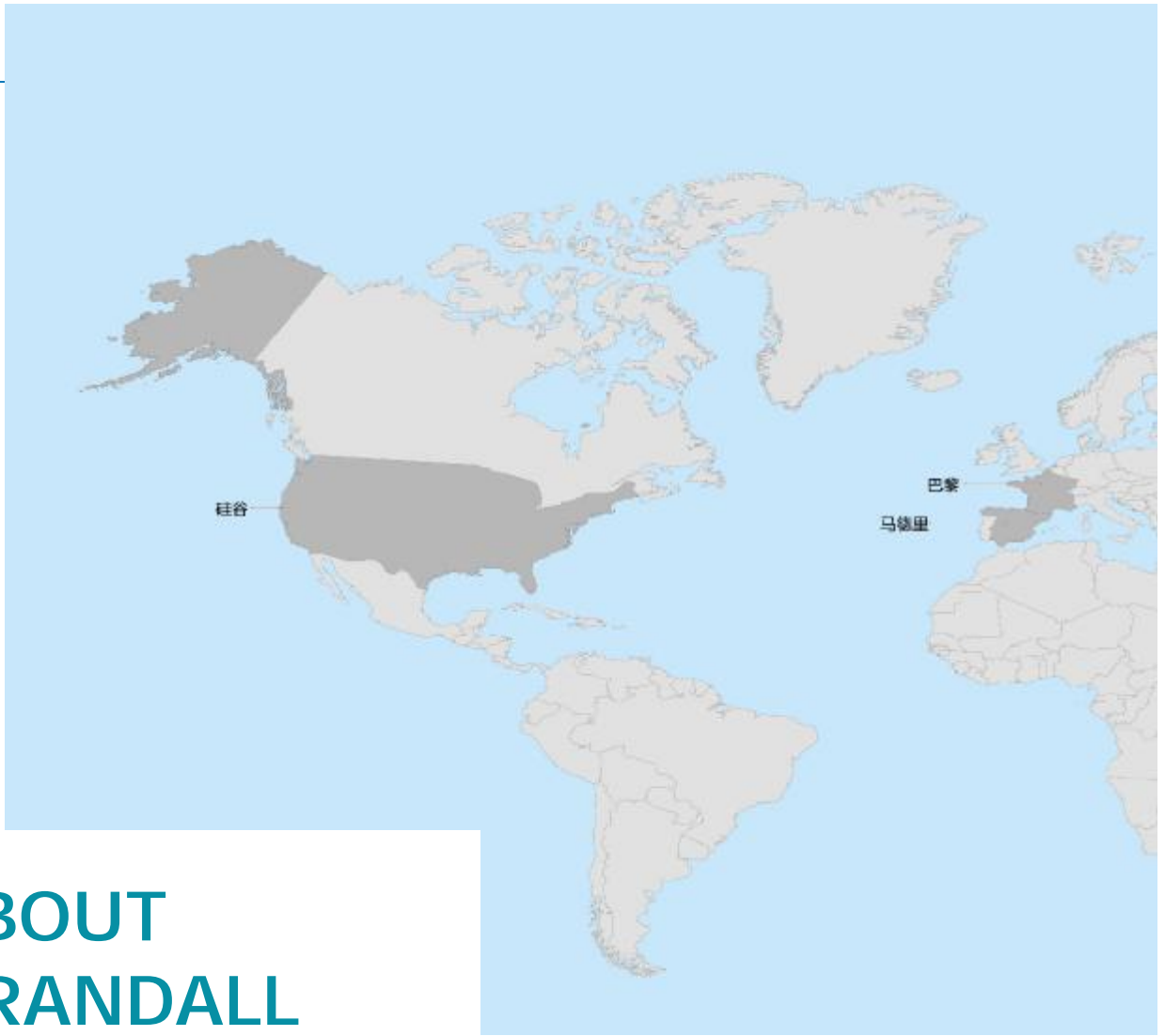
## 国浩主要荣誉与排名

### ■ 2014 年度

- ◆ 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全国工商联
- 施杰律师获评“第四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 ◆ 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司法局
- 上海办公室获评“上海市专业服务贸易重点单位(法律服务类)”
- ◆ 北京市律师协会
- 北京办公室获评“2012-2014 年北京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 ◆ 福建省律师协会
- 福州办公室获评“2012-2013 年度福建省文明诚信先进律师事务所”
- ◆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商法》
- 深交所中国公司 IPO 项目优秀律所
- 深交所创业板 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
- 深交所中小板 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 IPO 项目
- 2014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巨人网络私有化项目
- 2014 年度“银行及金融”、“资本市场”和“能源、项目融资及基础设施建设”大奖
- ◆ Thomson Reuters 汤森路透
- 2013 年度“亚洲股权及股权相关 (BX1)”交易排名排名第一
- ◆ 《钱伯斯亚太地区 2014 年度客户指南》
- 资本市场国内发行业务、能源与自然资源、公司商务 (东海岸广东、东海岸浙江及西部四川) 领域获得了第一级别 (Band 1) 推荐
- ◆ Corporate INTL 英国《国际公司事务》杂志
- 2014 年中国能源法领域优秀律师事务所
- ◆ Mergermarket
- 2014 年大中华地区法律顾问交易数量排行榜第一
- 2014 年上半年数字新媒体业前五大交易之一
- ◆ China Law & Practice《中国法律商务》
- 2014 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投资奖项
- ◆ Wind 资讯: 2014 年中国区并购中介机构排行榜
- 中国区并购中介机构排行榜中以交易数量位居第一
- ◆ 清科集团: 2014 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
- 中国海外并购最佳法律顾问机构
- 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 10 强
- 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 10 强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014 年新三板律师事务所服务推荐挂牌数量第一

### ■ 2015 年度

- ◆ 上海市人民政府
- 上海办公室获评“2013-2014 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
- ◆ 四川省律师协会
- 成都办公室获评“2015 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 上海市律师协会
- 上海办公室获评“2011-2015 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并被授予“十佳律师事务所”称号
- ◆ 贵阳市律师协会
- 贵阳办公室获评“贵阳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 ◆ ALB《亚洲法律杂志》
- 2015 亚洲律所 50 强
- 2015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国内律所)
- ◆ Bloomberg News 彭博社
- 2015 年全年中国区并购法律顾问总排名第一
- 2015 年全年大中华区并购法律顾问总排名第二
- ◆ Mergermarket:
- 2015 年大中华区并购交易数量排名第二
- 2015 年亚太区 (不含日本) 并购交易数量名列第五
- ◆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商法》
- 2015 年度境内并购杰出交易
- 2015 年度国内股权资本市场杰出交易
- 2015 年度海外股权资本市场杰出交易
- ◆ Thomson Reuters 汤森路透
- “亚洲股权及股权相关”发行商法律顾问交易数量排名第二 (中国大陆地区第一); “中国 A 股股权及股权相关”发行商法律顾问交易数量排名第一, 交易金额排名第二; “中国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商法律顾问交易数量排名第一
- ◆ LEGALBAND
- 2015 年度中国律所品牌 50 强
- ◆ 钱伯斯《2015 亚太法律指南》
- 资本市场国内发行业务、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获得了第一级别 (Band 1) 推荐; 公司/商事: 东部沿海第二级别推荐; 银行与金融、香港地区及海外发行、公司并购、项目和基础设施第二级别推荐。
- ◆ 第十二届中国并购年会
- 并购法律服务奖
- ◆ 清科集团: 2015 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
- 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最佳法律顾问机构
- 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 10 强
- 中国企业新三板挂牌法律顾问机构 10 强



# ABOUT GRANDALL

## 国浩概况

国浩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律师执业机构之一

国浩是投融资领域,尤其是资本市场最为专业的  
法律服务提供者

国浩是一家关注并践行社会责任的律师事务所

执业理念:国浩律师事务所相信,为使学识精湛高深,业务蒸蒸日上,一定要坚持律师的忠诚独立和勤勉尽责,确保全体专业人员经验丰富、热爱工作,保持国浩律师事务所处理客户事务的一贯作风,即:高效、诚实、信用、审慎、果断。

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集团性质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武汉、太原、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及硅谷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合伙人400余人,执业律师及各类专业辅助人员近2000人。其中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且多为中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顶尖律师或专家学者。

国浩律师事务所设有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公司与商业专业委员会、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国际投资专业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六个专业化法律服务组织,开创了我国律师业规模化、专业化、团队化之先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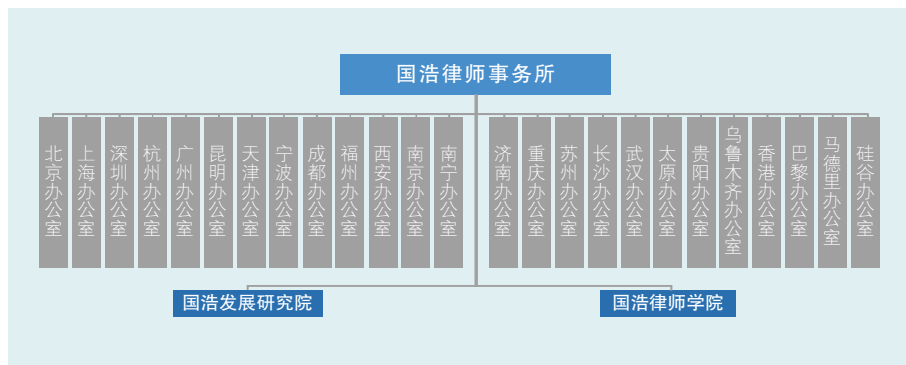
合伙人: 400+  
 律师: 1200+  
 支持保障系统: 500+  
 执业机构: 25

国浩律师事务所系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市场、澳大利亚悉尼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机构认可的可为证券发行上市及公司并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业务领域广泛,服务范围涵盖金融证券、公司商务、并购重组、跨境投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私募融资、争议解决等各项法律业务。尤其是在资本市场,国浩在境内外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综合指标上几乎每年均排名行业第一。

国浩律师事务所注重理论研究,把培养学者型、专家型律师作为提升事务所整体实力的一个重要步骤。国浩律师事务所推出的“国浩法律文库”与“国浩财经文库”,先后出版了《企业投资融资:筹划与运作》、《企业

上市审核标准实证解析》、《中国创业板发行上市法律指引》、《资本运作税法实务》、《现代商事律师实务》、《金融证券律师实务》、《中国产业律师实务》、《中国新型城镇化的法治思维》、《民主立法与律师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私募股权基金的筹备、运营与管理:操作细节与核心范本》、《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理论与判例分析》、《从案例解读房地产私募基金的投资与运作》、《证券法律:投资银行律师实务》、《证券市场若干法律问题研究》等多本专著。





# SOCIAL RESPONSIBILITY

##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关注依法治国 推进社会法治建设

律师是法律尊严的坚决维护者,是完善法治实现法治的重要力量。国浩律师凭借着深厚的法律功底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通过参政议政、发表法律意见、搭建普法平台等形式,全方位地参与到我国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担任的参政议政以及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方面的职务(包括但不限于):

#### 党代表

中共上海市第九次、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贵州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 政协委员

全国政协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四川省政协委员  
云南省政协委员  
重庆市政协委员  
上海市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成都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主席团成员

#### 人大代表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浙江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 民主党派代表

民进四川省委常委  
民进四川省委直属工作委员会主委  
民革天津市委委员

#### 监察员、监督员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特邀监察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特邀监督员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信息特邀委员  
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员  
重庆市九龙坡区法院特邀监督员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委员

#### 立法专家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法律顾问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资讯委员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  
成都市非公有制企业法律顾问协会首任会长  
重庆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顾问库律师团成员  
杭州市人民政府上市业务顾问、咨询团专家  
福建省侨联顾问委员会委员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 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成都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 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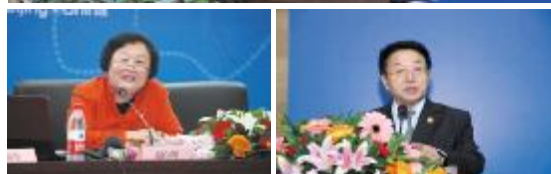
#### 其它

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四川省省直工委主委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  
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侨界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  
上海市侨知联综合委员会副主任  
深圳·香港经济一体化法律专委会深方主席  
成都市新闻道德委员会会员

## >> 举办法治论坛 参加研讨活动

### ▲ 主题实践一： 关心法治建设 传扬法治精神

关注国家法治建设，纵论社会热点法律问题，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国浩律师事务所先后主办、协办或承办了多场涉及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论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届、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第五季、第六季“国浩资本市场论坛”，中国企业投资全球法律实践论坛，“一带一路”中国-伊朗合作发展国际研讨会等。



### □ 第二届“国浩法治论坛”

2014 年 12 月 20 日，国浩律师事务所会同北京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主题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民主立法与律师参与”的第二届“国浩法治论坛”。著名法学家江平、应松年分别以“法治中国与律师”、“法治中国与民主立法”为题做了精彩演讲；北京大学法学教授朱苏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刘俊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扈纪华、《民主与法制》杂志总编辑刘桂明作为主旨演讲嘉宾，围绕“良法善治，良法是怎样炼成的”以及“立法参与，律师的价值是什么”这两个重要议题，与特邀互动嘉宾全国人大代表李大进、全国政协委员施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吴革以及国浩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陈学斌、李滨，以丰富的立法研究、实践经验和执业体会，纵论民主立法以及律师在其中的功能。

### □ 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

2015 年 12 月 19 日，国浩律师事务所会同北京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十三五’规划背景下的‘一带一路’建设：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在北京大学隆重举行。近 300 名专家学者、企业家、政府高官、法律工作者就“十三五”规划与“一带一路”、双边及多边合作机制、中国法律服务及司法保障的机遇与挑战、国际争端解决的实践与趋势等核心内容展开交流与交锋。

全国人大常委、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科院蓝迪国际智库项目学术委员会主席赵白鸽，全国人大常委、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国际合作计划办公室主任赵刚，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刘敬东，司法部研究室副主任、司法研究所副所长姜海涛，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法学教授潘剑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 WTO 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邵景春，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马屹，振华重工集团法律部总经理李敏等领导、专家、企业家，参加了本次论坛并发表了精彩的讲话和演讲。

巴基斯坦、伊朗、英国、立陶宛、南非、日本、印度尼西亚等国驻华大使、参赞及相关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论坛。



## □国浩资本市场论坛第五季：资本·市场·法治福建

2014年6月28日,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国浩发展研究院、国浩律师学院在福州市福建会堂隆重举办了“国浩资本市场论坛第五季:资本·市场·法治福建”。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原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邵宁先生,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徐崇利先生,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周怡菁女士受邀分别以“国企改革与中国经济发展”、“海外投资法律风险”、“福建企业香港上市的有关问题”为主题做了精彩的演讲。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方忠炳以及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俞建春先生应邀到会并致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洪波、福建省司法厅副巡视员庄天从、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郑新芝以及来自福建省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知名企业界及金融界代表及新闻媒体的320多人出席了此次论坛。



## □国浩资本市场论坛·第六季：混合所有制改革与资本市场

2015年5月29日,由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办,国浩发展研究院、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承办的主题为“混合所有制改革与资本市场”的“国浩资本市场论坛·第六季”在济南市山东大厦成功举办。

著名经济学家、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邵宁,著名国企改革专家、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中国企业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周放生应邀出席本次论坛并围绕“中国经济发展与国有企业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最新政策”发表了精彩演讲。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部原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发审委委员刘勤,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一处原处长段涛,国浩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委员刘维,国际证券律师、香港易周律师行创始合伙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Julia Charlton等分别就混合所有制改革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融证券化、引进战略投资者、PPP模式在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以及企业发行上市等议题,从不同的角度,阐释了国有企业如何利用资本市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应注意的问题。



## □中国企业投资全球法律实践论坛

2015年10月16日,由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办的“中国企业投资全球法律实践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六、七届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席于宁代表主办方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词。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杨依杭应邀出席本届论坛并致开幕词;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张卫华、智利驻中国大使代表Carlos Parra、国际法律集团(THE INTERLEX GROUP)主席Lawrence Swibel先后致辞。

本次论坛共设置一个主论坛、四个分论坛。100多位来自该集团亚太、欧洲、北美、南美洲等国的国际商业法律顶级律师和国浩律师事务所各地办公室的合伙人及律师,以及240多位来自中国中车、五矿集团、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大唐集团、远大集团、TCL、中航基础院、缘泰石油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论坛。







### ▲主题实践二： 推进“一带一路”护航中企出海

国浩律师事务所积极支持“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参与主办、协办、承办了多场以“一带一路”为主题的论坛与研讨会,充分发挥了国浩在“一带一路”相关法律服务领域的优势。高效的法律服务运行机制和完善的法律服务体系,使国浩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也赢得了诸多荣誉。我们期望在绘制“一带一路”战略宏伟蓝图时,能够与相关机构竭诚合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准确、更系统的法律风险评估及应对策略,共同为“一带一路”经济走廊的经济繁荣贡献自己的力量。

### 成立“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作为目前国内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国浩律师事务所在境内外投融资等多项与“一带一路”相关的法律服务领域具有明显的优势,已为众多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服务,并在长期的法律服务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引领和推进国内企业“走出去”,国浩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正式成立了“国浩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该中心将充分发挥国浩律师事务所的整体优势,集联合国浩各执业机构的优秀律师,通过专业化、团队化、系统化的法律服务方式,全方位地参与到“一带一路”的宏伟规划中,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完备、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 发布国浩·蓝迪“一带一路”资讯

国浩联合蓝迪国际每日推出《国浩·蓝迪“一带一路”投资与法律资讯》,定期发布《国浩·蓝迪“一带一路”周讯》,以全方位的视角解读“一带一路”宏伟规划。

蓝迪国际是国际化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平台,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牵头成立,凝聚国内外政党、政府、议会、官方智库、国际组织、社会组织、媒体机构等多方资源,目前聚焦于“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国“一带一路”研究领域的专家级智库平台。

### 参加2015年中巴经济走廊(新疆·克拉玛依)论坛

2015年8月11日,2015年中巴经济走廊(新疆·克拉玛依)论坛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开幕。来自中巴两国政府、企业、智库、社会组织、媒体机构等约300位参会代表围绕“共商中巴合作,共建繁荣走廊”展开了热烈讨论。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黄宁宁律师应邀出席本次论坛并做主题发言,为中外嘉宾深入解读巴基斯坦法律环境。



### 出席中巴企业家国际研修班

为建立中巴经济走廊企业联盟、在中巴企业间架起交流的桥梁，“一带一路”中巴经济走廊——中巴企业家国际研修班于2015年10月13日上午在北京开幕。研修班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蓝迪国际智库项目、清华房地产总裁商会、巴基斯坦中国研究院、国际绿色经济协会等单位联合主办，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课程。

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席于宁，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黄宁宁应邀出席本次研修班，并在14日上午举行的“法律与标准”专题讨论会上分别以“全面开放新时期的法律服务与国际合作”、“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的法律事务研究”为题做主题发言。

### 出席“第二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



2015年10月14日至16日，来自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等国法律界、企业界代表200余人齐聚华东政法大学，参加由中国法学会主办，巴西律师协会、俄罗斯法律家协会、印度律师协会、南非法学会联合主办，上海市法学会、华东政法大学承办，上海市律师协会等单位协办的“第二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共同探讨“加强法律合作：打造金砖国家命运共同体”这一重大主题。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吕红兵主持了本次论坛的“金砖国家之金融法律合作”大会专题发言，并出席本届论坛召开期间举行的“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受聘担任“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国浩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黄宁宁出席大会并做了“金砖国家法律服务问题研究”的演讲。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旭、孙潇哲、余承志、李国权也作为嘉宾应邀出席了本届论坛，并与来自各国的专家学者就金砖国家之间的法律合作、如何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和决策权、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体系和秩序，以及金砖国家在未来法律合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如何开展法律外交、推进国际法治等议题进行了深度交流。



## “一带一路”

### 中国伊朗合作发展国际研讨会

2015年12月22日上午,由国浩律师事务所会同中国社科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中国社科院蓝迪国际智库项目、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清华房地产总裁商会共同主办的“一带一路”中国伊朗合作发展国际研讨会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与会者就“一带一路”战略下的中伊两国的合作展望、重点领域、关键项目、合作计划进行深入而具体的讨论。

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在开幕式上致辞,并主持了“投融资”专题的

大会讨论。吕红兵律师在致辞中表示,推进“一带一路”的过程中,共商的语言是法律,共建的基石是法律,共享的保障是法律,共赢的预期也是法律。法律不光要护航“一带一路”,而且还要领航“一带一路”。国浩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主任黄宁宁律师在“中伊合作的实施”专题论坛上做了主旨演讲。

### 出席“一带一路”与国企走出去实务研讨会

2015年11月,国浩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管建军受邀出席由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举办的“一带一路”与国企走出去实务研讨会,并就当前中国企业国际化的新常态、新环境,在会上做了题为《国企“走出去”法律风险管控实务》的主题演讲。管建军律师在演讲中通过阐述国企“走出去”的形式和动因,分析了在“一带一路”这个新平台上国企的国际化之路将面临的的风险以及应对策略。期间,他还结合具体案例与参会者分享了他为国企“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的实践经验。

## 出席“一带一路”

### 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法律研讨会

2015年11月27日,由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主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协会指导、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协办的“一带一路”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法律研讨会在广州中山大学举行。三百余名专业人士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可能涉及的各种涉外法律事务展开探讨交流。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发云、谢湘辉和孙晓彦作为“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 编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专著

建设“一带一路”会不可避免地遇到种种法律问题和各类困境,从蓝图到实施,从提出问题到解决问题,从法治思维到法律实践,都需要探索与总结。在此背景下,国浩律师事务所于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后编辑《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一书。该书汇集了第三届国浩法治论坛的嘉宾演讲、国浩律师为此撰写的相关论文以及“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法律制度研究报告,分为总论和两个分论三部分,从不同角度和侧面讨论了“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本书既有对宏观形势的具体把握,也有对具体问题的深刻剖析,对相关人士投身“一带一路”法治建设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 >> 积极参政议政 发表提案建议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作为全国政协委员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并提交提案三十件以上。提案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关注交通安全,如关于改革机动车年检制度的提案。二是关注法治建设,如关于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刑事诉讼领域设定案卷材料无纸化制度、健全“检务公开”制度、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建立保障被告人自行辩护权相关措施、以及完善看守所软硬件条件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辩护权利的提案等。三是关注环境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如关于防治空气污染的几点建议、关于职称考试(公共科目)改革的建议、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建议以及关于加强对城市绿化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提案等。2014年8月25日施杰应邀列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开幕会,与参加会议的政协常委及委员与王岐山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

2015年5月12日施杰应邀参加在京召开的由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主持的“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专题协商会,并作为参与发言的34位委员专家之一对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意见建议。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了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情况并与到会委员互动交流。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参加四川省人大三届会议,其提交的《关于制定水污染防治法,加强岷江水源保护》的建议被大会正式列入议案。李世亮律师还提出了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建议、将律师业纳入现代服务业要素保障体系的建议、规范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建议、在成都市主城区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等提案。

▲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吕红兵在上海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上海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建议》、《关于改革与完善上海调解和仲裁制度的建议》、《关于建立律师协会对法院的第三方评价机制的建议》、《关于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立法的建议》以及《关于建立上海法治博物馆的建议》等议案。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熊昭在重庆市政协第四届第四次会议中就“互联网金融发展中需要加强风险和法律护航”发表演讲时指出,互联网金融作为迅速兴起的行业,在发展中要注意其潜在风险,同时也要合法务实的发展,才能发挥出互联网多种的积极作用。重庆市市长黄奇帆参加了联组讨论,回应并点评了演讲。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作为上海市闸北区政协委员,在2014年闸北区政协组织的为2014年深化改革、深度转型金点子征集活动中提交的《关于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以支持大宁文化影视产业发展的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重视,并荣获一等奖。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王晓昉作为福州市晋安区第八届政协委员,2014年向区政协第三次会议提交《关于在福州城区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提议》及《关于将甲状腺检查列入常规体检、及早预防治疗高发疾病的建议》,2015年提交了《关于完善晋安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议》的提案。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王晨照作为福州市鼓楼区政协常委,提交提案《关于提高儿童免票半票身高标准的建议》、《关于应取消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建议》以及《关于推广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的建议》等。王晨照律师2015年报送的《建议在福建建立知识产权法院》还被民建福建省委会评为“2014—2015年度全省民建社情民意好信息”。

## >>参与立法活动 切实推动法治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在全国政协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整治客货运车辆严重超速、超员、超限超载行为》提案中的部分内容,以及《关于推进单眼驾驶合法化的提案》,分别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制定《刑法修正案(九)》、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时采纳。同时,施杰律师提出的《改革机动车年检制度》也得到了公安部的回复,公安部、质检总局为此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

▲济南办公室合伙人王文忠对新三板的法律地位、企业挂牌后的优势、各地的政策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向山东省金融办提交了《加强对“新三板”企业挂牌扶持力度、助推我省经济转调创》的议案,积极参与相关政策制定。目前,该提案已由致公党山东省委员会作为省委提案报送至山东省政协。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熊昭、廖翔接受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委托,参与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调研课题之一,通过调研、分析、论证,起草《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条例(草案)》。国浩重庆办公室已确定研究课题的详细研究计划,收集与本课程有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开始进行本课程的基本实地调研工作拟于2016年3月-4月进行本课题的正式起草工作进行专家论证,完成本课题初稿起草工作。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王晨照参与《福州市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法规的起草工作。

▲上海办公室律师通过上海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参与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包括《2014年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草案)》、《2014年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上海市旅游条例修正案(草案)》、《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等。



## HIGH-LEVEL APEC ANTI-CORRUPTION WORKSHOP ON COMBATING BUSINESS BRIBERY

BEIJING, CHINA | 14 AUGUST 2014

### >>参加法律研讨 关注法律实施

▲集团主席于宁作为中纪委特邀监察员出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主办、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协办的APEC（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高层研讨会”。根据会议安排，于宁主席主持“企业防范商业贿赂对策”主题会议。会议就新形势下打击跨国（境）商业贿赂及加大反商业贿赂国际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磋商，中央纪委书记、监察部部长、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黄树贤出席会议，参加该专题会议的主要有APEC成员国代表、西门子等跨国公司高管等。

▲集团主席于宁作为特邀咨询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特邀咨询员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起草情况，并就保护律师执业权益发挥律师功能、进一步完善法官职业保障机制、推进司法公开等内容发表了建议。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应邀参加由国务院法制办与农业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及城乡统筹法律问题”调研组在四川省政府召开的专家座谈会，就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如何构成城乡统筹工作的法律保障体系发表意见和建议。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刘乃进，以法律专家组成员的身份，参与基金业协会的法律问题论证；参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自律规则的修订、论证；参与证监会对私募基金挂牌新三板的调研，出具调研报告和分析意见。

▲天津办公室律师曹会杰出席了最高人民法院在京举办的《关于审理民刑交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专家论证会，就民刑交叉案件的界定、应分开审理及中止审理的情形、生效刑事判决退赔处理后被害人另行救济的途径以及行为人构成诈骗罪其所签订的合同效力及单位责任承担问题等发表了意见，并在会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卢林应邀参加深圳市人大“个人破产条例立法座谈会”并重点发言。此前，卢林律师就提出了“深圳市律师协会关于率先制定《个人破产条例》的立法建议函”，得到了深圳市人大的高度重视。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到广元、绵阳、德阳等地进行刑法、民法和律师法贯彻执行情况的调研；参与民进中央社法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调研座谈会参加四川省政协《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调研组组织的在自贡、资阳及南充等地调研；参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在川开展的“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调研座谈会等。





## >> 协助依法行政 维护社会稳定

▲成都办公室多次为政府机构举办法治讲座,推动依法行政。如:石波律师为金牛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做了《政府招商引资法律风险控制》专题讲座、为成都高新区开展行政执法做专题培训;李世亮律师为成都市人民政府做了《土地管理法》、《行政诉讼法》专题讲座、为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做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专题讲座;王美荣律师为成都市农委系统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介》讲座等。

▲福州办公室多次参与福州市信访积案集中评查评审和化解推进活动,在晋安区邓淑萍等人反映其房屋未得到征迁补偿信访问题上,福州办公室律师作为评查评审小组成员,听取责任单位汇报,分析法律政策规定,提出评审评查及化解工作意见。

▲天津办公室律师刘洪琪每周一次到市政府信访办值班,接待信访群众,有效地疏导、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福州办公室担任鼓楼区、晋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期间为政府重大决定提出意见与建议,并且针对专门问题做出法律提示,如:政府征迁工作提示等,还代理福州市财政局应诉,参与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

▲天津办公室律师周菁、梁爽、陈志键担任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付村村民委员会等多家村民委员会的法律顾问,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为村(居)依法治理提供法律意见等。

## >> 发表法律演讲 弘扬法治精神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受邀为四川省政协工会界别委员会做委员能力培训,并多次参加“知名律师以案说法·法律大讲堂进高校活动”,走进了四川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三所高校,为莘莘学子进行法律宣传教育。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作为四川省政府的法律顾问,2015年在全省范围内为党委、政府、企业做各种宣讲活动近百场,受众近万人,讲座内容包括,《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如何做好政府法律顾问》、《依法治国背景下如何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解读》等。同时,李世亮还被中共成都市委确定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宣讲团成员,为成都市相关区市县宣讲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精神、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他还受邀至崇州市参加市统筹委组织的成都市统筹城乡示范试点工作现场培训会。

▲巴黎办公室创办“国浩巴黎法律晨会”,与法国合作律所共同为中资企业讲授欧洲暨法国的文化与法务管理要点。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石波为成都市规划设计院进行了名为“物权法视野下城市规划行政管理”的专题法律讲座。石波律师还为成都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法治讲座。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应四川省政协的邀请，在四川省委党校为全省地方政协干部培训班授课。施杰律师以《醉驾入刑：法治中国之样本》为题，为全省各地、市、州近 300 名政协干部奉上一场深入浅出的精彩讲座。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方诗龙参加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承办的第十二届上海软件贸易发展论坛，并就“软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形势”发表了主题演讲。

▲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刘维应邀出席由无锡市金融办、无锡市贸促会、江南大学商学院在江南大学文浩馆联合举办的“新三板政策解读及实务操作宣讲会”，并发表了题为“新三板挂牌法律规范”的主题演讲，内容涉及新三板基本情况、最新政策、挂牌条件、做市商制度、竞价交易等，受到了与会者的一致好评。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李强应邀为参加复旦大学与安徽省亳州市政府共同组织举办的安徽省亳州市重点企业培训班的学员做《中小企业融资与资本市场》专题培训。内容涉及融资渠道、融资方式及利弊、境内外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等。

▲成都办公室律师宋玲玲应邀为四川省新津县政府做《地方政府性债务新政及 PPP 模式初探》专题演讲。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参加全国政协“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专题协商会并发言。此外，施杰律师受邀为四川省工商联与南充、遂宁、广安、巴中四市工商联共同在南充举办四川省工商联川北片区法治培训班授课。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罗尔男在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受邀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全所职工举办以“依宪治国”为主题的专题讲座，传播十八届四中全会“依宪治国”的法治精神。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陈滔应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邀请为其会员讲授《证券业务中的法律尽职调查》。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梁先成先后应重庆市医学会、重庆市医师协会及有关医疗机构的邀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几十场次《从侵权责任法看医疗行业法律风险和医疗纠纷处理操作实务》的专题讲座，深受广大受众的好评。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卢林应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邀请赴港进行了“中国内地破产法律制度”的讲座，与香港破产业界同仁就中国大陆与香港的破产法律制度的异同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卢林律师的演讲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重整及破产管理专项学会和与会听众的广泛好评，曾多次前往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演讲。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于宁杰应邀参加福建师范大学“法治实践公益讲堂”启动仪式，并作为法治实践公益讲堂的第一讲的主讲嘉宾，为福州大学法学院师生进行了一场名为“法律职业人的素质、气质与品质”的专题讲座。讲座受到 200 多位听课师生的热烈欢迎。福州办公室赴福建能源集团进行法务培训讲座《公司法务与企业法律风险管控》，赴新华发行集团进行关于预防企业家犯罪方面讲座，赴福建省律师协会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讲授培训课程《民事诉讼代理的方法》，赴福建师范大学讲授《关于法律人的气质、素质和品质》课程，赴福建大学讲授《关于法律人的气质和品质》课程。



## >> 聚焦社会问题 共建和谐社会



▲南宁办公室律师邓满霞做客《海案线》栏目,解读网络购物中购买到枪支、弹药、假冒车牌等违禁品,店主承担的法律风险以及消费者应当怎样防范法律风险。邓俊义律师做客《海案线》栏目组,解读毒品犯罪的危害、以及面临的法律惩处。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刘小进团队作为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法律顾问,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帮助清理、规范成都市金融领域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地方政策。还协助拟定、审查、修改成都市处置与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相关实施办法、工作流程、应急处理预案等全套文件。



▲天津办公室律师杨超、刘辰雨作为天津广播电台生活频道《周日论坛》节目特约嘉宾,不定期参与前沿法制话题讨论并解答听众提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宁波办公室合伙人李道峰应宁波市江东区政府邀请,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支持小微企业成长”活动,并与宁波办公室 5 名资深律师组成小微企业服务组,为宁波市江东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及企业风险解析等服务。

▲福州办公室律师参与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与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共同举办的主题为“王老吉与加多宝商标纠纷案”、“苹果应用程序软件侵权案和百度文库侵权案”的知识产权沙龙。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伍波应邀为武侯区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做了题为《我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与问题解析》的专题培训。伍律师围绕城乡二元化的土地所有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问题、建设用地制度改革问题三个层面的内容,充分结合武侯区的具体工作实践进行了讲授。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王连恩应邀在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举办的 2014 年第二期“中国新金融创新大讲坛”上发表了题为《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演讲。王连恩律师从政策法案的角度阐述了金融市场的发展及创新方向,并对金融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未来的规范化发展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济南办公室合伙人王文忠受邀参加山东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齐鲁金融》节目,对担保公司跑路现象中所涉及的诸多法律问题进行了总结和剖析。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于宁杰受福建省工商联邀请,在福建会堂讲授《民营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他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大量典型案例,对民营企业法律风险的管理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提示了民营企业在设立和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法律风险点和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制度等。

▲南办公室合伙人周世军受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邀请,为该公司的管理层及各下属单位的负责人共一百余人专门讲授了职务犯罪现状及防范等内容。提示了高速公路企业在日常工作中的主要法律风险点和刑事风险预防的方法。

▲天津办公室律师贾逸鸥作为特邀嘉宾做客天津电视台新闻频道《民生关注》节目,就岁月号韩国沉船事件解答主持人的提问,并给与专业点评。曹会杰律师接受《新华每日电讯》采访,就“存款丢失 银行应如何承担责任”发表律师建议。





## >>传播法律知识 服务经济建设

■杭州办公室合伙人张轶男被选聘担任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CCTV-12)《法律讲堂》节目主讲人,并同时参与节目编辑、制作。又受邀做客 CCTV-2《实战商学院》之《“掘金”新三板》专题节目,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点评。

■济南办公室合伙人王文忠受邀参加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周末说法》与齐鲁网《齐鲁课堂》联合主办的“新三板律师论坛”,为听众和网友详尽介绍了企业挂牌新三板的条件及中介机构的选择,并分享了其为净资产低于股本金的有限公司制定的股份改制方案及国企改制中出现国资流失时的挂牌方案等经典案例。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李尚泽担任重庆电视台《大律师在线》主讲律师之一,积极为市民普法。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刘小进参加由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办,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承办“送金融下基层”活动。四川省政府、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深交所、上交所、股转公司、各级政府金融办、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等相关单位代表 200 余人参加了活动。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谢湘辉应邀为央企华润电力公司管理层举办商业秘密法律知识培训,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构成及范畴、商业秘密对企业的价值、商业秘密的日常管理、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商业秘密的常见泄露情形及保护措施等。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刘小进受青羊区政府邀请,参加了成都市青羊区企业资本上市培训会议,为 100 余家拟上市企业管理人员进行了题为《企业境内上市法律要件》的主题讲座,生动系统地讲述了企业境内上市过程中需关注的各类法律问题。本次讲座内容获得了与会领导和企业高管的一致好评。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杨娟参加多层次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专题讲座暨上市挂牌储备企业培训会议并担任主讲做了题为《新政下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公司并购重组操作中的法律问题》的主题演讲。

■西安办公室合伙人刘风云受西安市高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邀请,在其举办的“企业挂牌新三板财务和法律问题专题培训会”上做专题讲座,对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条件、标准逐一进行了解读。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毛玮红和南京办公室合伙人金力应邀参加江苏“全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守法诚信主题教育辅导报告会”,并做了主题为“经济新常态下的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的宣讲报告。600 多名江苏省民营企业代表聆听了两位律师的报告,并展开交流探讨。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维受邀出席“国资国企改革借道‘新三板’实务研讨会”,并作为主讲人,做了题为“‘新三板’挂牌业务中几个重要法律问题解析”的主题发言,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威资产评估公司、市金融办金融市场服务处、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等领导与专家进行现场互动。

■国浩法律专著《中国新型城镇化的法治思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汇集了2013年11月在北京举办的“首届国浩法治论坛·中国城镇化发展与法治建设展望”上主讲嘉宾的精彩演说、互动嘉宾的智慧交流,以及多年来国浩律师对中国城镇化建设相关法律服务的潜思考。该书不仅对我国的城镇化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有志于从事城镇化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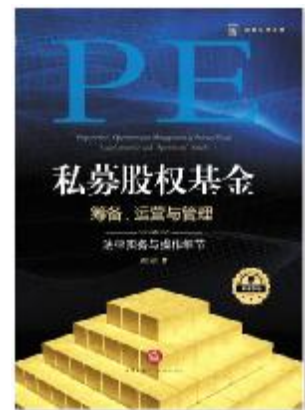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谢湘辉撰写、国浩律师事务所发展研究院编辑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理论与案例分析》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该书不仅将目前所有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罗列和归纳,还揭示了众多纷繁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的本质多为知识产权权利冲突,而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是由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及边界模糊这一本质特征所决定的。



■北京办公室外籍法律顾问方维城、合伙人解宇在《全球法律视野》融资并购系列中担任《中国》章节的作者。《全球法律视野》为当下法律事件提供基本视角,以世界领先律师的角度,为读者提供法律、经济和政策发展的专业解读。在与世界顶尖律所工作的过程中,环球法律集团出版年度精装系列书籍《全球法律视野》,为国际实务领域中具体的关键问题提供深度分析。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刘乃进撰写、国浩律师事务所发展研究院编辑的《私募股权基金筹备运营与管理》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书是私募基金由发改委划归证监会监管后,第一时间编著、面世的PE实务类书籍,具有非常强的时效性、实操性、指导性。该书按照操作的时间顺序,对基金筹备、设立、投资、管理、退出做了全面、细致的阐释。对PE实务中一系列的重要问题,以及经常遇到的疑难问题,做了深入剖析。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邹菁撰写、国浩律师事务所发展研究院编辑的《从案例解读房地产私募基金的投资与运作》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书从房地产私募基金的创新、独立、难度、宽度出发,选择了二十多个可以描绘中国房地产私募基金发展轨迹及未来的案例加以评述,记录了

中国房地产私募基金发展在短短几年内呈现的闪光点和其背后的团队,也包括他们所遭遇的危机与困境。读者可借此走进房地产基金管理人的世界,了解他们如何创造中国房地产私募基金的历史,又怎样摸索出一条中国房地产私募基金之路,并引领着后来者不断的前行。



■国浩法律专著《民主立法与律师参与——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背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包含第二届国浩法治论坛嘉宾演讲汇编、相关征文等内容,从不同角度和侧面全面论述了律师参与民主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现实性。



## 关注律师事业 促进律师行业发展



国浩律师事务所积极地参与行业间的互动与交流，在不断发展壮大自我的同时，积极主动参与各地律师行业的管理工作，并在擅长的法律领域以及与律师行业密切相关的其他领域里担任了许多重要职务。2014-2015年，国浩律师事务所不仅举办了二届国浩法治论坛，还多次协办或参与行业发展论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浩律师在全国以及各地律师协会正在及曾经担当职责的主要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副书记、会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则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地方律师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执委会成员
- ◆ 法国华人律师协会会长
- ◆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 ◆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云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 ◆ 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山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监事长
- ◆ 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监事会理事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
- ◆ 重庆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
- ◆ 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
- ◆ 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
- ◆ 江苏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
- ◆ 山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
- ◆ 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监事
- ◆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 ◆ 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
- ◆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 ◆ 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会长
- ◆ 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常务理事
- ◆ 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理事
- ◆ 济南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 ◆ 济南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 >>组织、参与协会工作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担任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成都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期间,审核通过了《四川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细则(草案)》、《四川省律师协会行业发展扶持基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四川省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等多项管理制度。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组织筹备了第七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我最信任的基层政法单位”、“我最喜爱的政法干警”公众投票活动、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征文活动;推动广东援助四川(眉山)的培训工作、“党员律师进社区活动月”活动等。

▲贵州办公室合伙人白敏担任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期间,积极、全面参与省律师管理工作,完善协会财务管理等制度,推动省律协筹资购买了自有办公楼。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与四川多家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等共同筹备设立成都市非公有制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并与尤尼泰(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朝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成都本土企业共同筹备设立成都市民营企业纳税人服务协会。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陈静担任重庆市律师协会文体福利委员会主任,成功组织了重庆市律师运动会,并获得人保财险重庆市分公司的赞助 30 万元,推广了律师行业。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李尚泽担任重庆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推动法律与技术的结合,促进重庆市律师协会举办 i court 公开课讲座;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促进第三期青年律师沙龙暨 2015 年国学沙龙活动举行。

## >>举办、参与行业论坛

▲集团创始暨执行合伙人李淳应邀参加“2014 首届阿拉善沙漠发展高峰论坛”。并就促进我国沙漠旅游观光经济生态产业链的形成,探索沙漠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新模式等问题,与到会嘉宾进行了热烈的和富有建设性的互动交流。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宋茵、律师陈小艳作为天津地区女律师代表参加了全国律协女律师专门工作委员会年会暨《中国女律师》书刊首发活动,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近百名女律师代表参与了本次活动。陈小艳律师作为优秀女律师代表在年会上做了精彩发言。陈小艳律师在法律援助方面长期无私奉献的事迹也入选了《中国女律师》一书。



▲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沈田丰、福州办公室合伙人于宁杰、许明、檀木林以及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代表国浩律师出席主题为“改革与使命——律师业的机遇与拓展”的第十二届华东律师论坛。期间,沈田丰律师主持了新形势下金融证券市场与律师服务分论坛。檀木林律师、陈学斌律师撰写的论文都被评为本次论坛优秀论文三等奖。于宁杰

律师对本次论坛做了精彩的总结性发言,并就一等奖获奖论文进行了总点评。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费国平、刘维、李强参加由百业并购融资论坛、美国各州驻华协会、中金公司、普华永道、浦发银行、汤森路透以及国浩上海办公室等机构联合主办的“百业并购融资论坛——中国并购 2014: 站在新的起跑线上之二,并购市场将迎来哪些境内外‘抄底’机会?”。刘维律师作为并购案例讲座的点评嘉宾,点评了万达并购、现代设计集团收购案例,并作为《如何在过剩中谋求并购突围?》演讲嘉宾参与讨论。李强律师参与了“国务院兼并重组《意见》对并购交易影响”议题的讨论。担任百业并购融资论坛主席的费国平律师主持了本次论坛。



▲国浩深圳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成功举行互联网金融法律实务研讨会。研讨会由合伙人曹平生律师团队主办,邀请了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及其法务部工作人员参加。此次讨论会举办的非常成功,双方表示今后要加强交流,创造更多的合作机会。

▲重庆办公室成功主办 2015 重庆法律服务市场研讨会。重庆办公室管理合伙人贾锐做了主题发言。各与会嘉宾就中国及重庆法律服务市场的形势进行了分析,对律师界同仁的看法和共识进行了梳理,并就法律服务市场发展提出了“三大目标、五大战略”。

▲2015 年 6 月法国华人社区维权公会正式创立,国浩巴黎办公室律师作为“维权专家团”成员,参加了华人维权论坛圆桌会议,并为在法华人华侨为维护自身权益而积极行动。



▲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沈田丰担任“百千千工程”授课老师,在铜仁市举办的 2014 年度律师培训班上讲授《律师的非诉讼业务》,并逐一解答了学员们提出的问题。铜仁执业律师、公职律师、法援律师共计 160 余人参加了培训。

▲南京办公室合伙人刘向明应苏州市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邀请为苏州律师就并购业务中的法律实务问题做了讲座。刘律师以“企业并购中担任卖方法律顾问的若干实务问题”为视角,就担任卖方律师涉及的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文件起草、出具法律意见书和相关执业风险问题,根据自己的执业经验,与苏州律师同仁做了分享。

▲天津办公室律师刘乃进应邀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私募股权基金司法实务讲座,一线审判人员及部分领导参加了本次讲座。此外,刘乃进还在全国举办了十余场私募讲座。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李滨、王建人分别担任天津律协组织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集中培训中“房地产业务”、“刑事案例研讨”的授课工作。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李强在上海市律协举办的《律师如何参与基金法律服务》讲座上担任主讲嘉宾,介绍了律师在私募基金的设立、投资和退出等方面的实务操作,包括合伙协议的起草、尽职调查的进行、谈判的推进、如何维护投资方或融资方的利益等。



## >> 举办、参与法律讲座

▲福州办公室被福建律师协会省直分会选为 2014 年度省直青年律师培养基地,在对所内青年律师进行培训指导的同时,还向其他事务所青年律师开放,积极创造省直青年律师的学习、互动、交流平台。

▲天津办公室律师曹会杰应苏州市律师协会邀请,作为苏州市律师协会“青年对话”第一场活动嘉宾,为苏州市 260 余名律师进行《法律检索在金融诉讼中的实践》讲座。曹会杰律师还应贵阳律协、廊坊律协邀请,为当地律师讲授法律检索课程。



## >> 拓展发展领域 展示律师风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在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任职(包括但不限于):

### □ 专业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第六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 ◆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 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 ◆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上市公司并购审核委员会咨询委员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
- ◆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入选专家
- ◆ 深港河套地区发展法律委员会深方主席
- ◆ 商务部 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反补贴规则谈判技术顾问小组顾问
- ◆ 长三角地区侨商组织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 □ 工商联

- ◆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执行会长
- ◆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理事
- ◆ 上海并购俱乐部秘书长
- ◆ 四川省工商联常委

### □ 专业协会

- ◆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委员会法律顾问小组负责律师
- ◆ 中国广告主协会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
- ◆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
- ◆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
- ◆ 福建省创业投资协会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委员会及调解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知名大学及研究机构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北京大学兼职教授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
◆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 复旦大学兼职教授
◆ 中国贸易会调解委员会高级调解专家	◆ 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	◆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ICC 国际仲裁院(巴黎)仲裁律师	◆ 上海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 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上海对外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 深圳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 成都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委员	◆ 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 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	◆ 浙江工业大学兼职教授
◆ 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仲裁员	◆ 山东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宁波大学兼职教授
◆ 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云南大学兼职教授
◆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 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深圳大学兼职教授
◆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南京理工大学 EMBA & MBA 商法导师
◆ 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海南大学兼职教授
◆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兼职教授
◆ 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浙江省法学会理事
◆ 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上海海峡两岸法学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 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高级顾问
◆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 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中国管理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

## 关注经济发展,创造更多社会价值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只有依法开展经济活动,才能保持市场的持续繁荣,作为专业从事为市场经济,尤其是资本市场提供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国浩凭借着丰富的专业法律知识,以及精湛的服务水准,赢得了众多企业的信任。据不完全统计,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企业已有数千家,并为众多大型企业的重大项目提供过各种类型的专项法律服务。

由国浩律师提供常年和专项法律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与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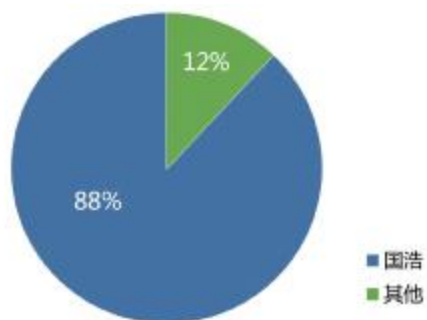
 工商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国开行	 进出口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上交所	 上海期交所	 中国金交所	 中国石油	 中国航空	 东方航空	 海南航空
 均瑶航空	 春秋航空	 国电华北	 中国移动	 二冶集团	 中国普天	 中广核	 中国铁物
 中国矿产	 航天科工	 中海油	 中国油气	 平安保险	 中国信保	 长城工业	 中国华电
 大唐电信	 中航器材	 银河证券	 海通证券	 人保财险	 中银投资	 社保基金	 中国有色
 中核集团	 国药控股	 百联集团	 上海电气	 锦江集团	 深能源	 华能集团	 亿银集团
 航天时代	 天安煤业	 广西柳工	 广西有色	 上药集团	 上海机场	 张江集团	 上实集团
 上汽集团	 浙能集团	 中国南车	 宁波建工	 光大证券	 振华重工	 上海城建	 上海银行
 腾讯	 阿里巴巴	 巨人网络	 杭钢股份	 国盛集团	 上海报业	 成都地铁	 青岛港
 上海信托	 北京信托	 小商品城	 隧道股份	 中航三鑫	 广西贵糖	 桂林旅游	 苏泊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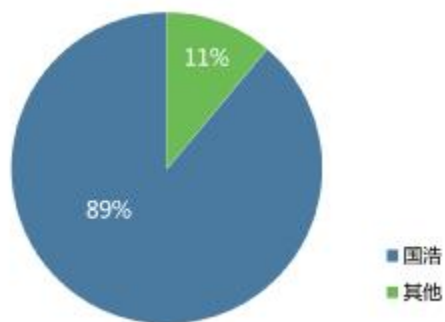


## >>为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2015年国浩境内 IPO 份额排名第一



2014年国浩境内 IPO 份额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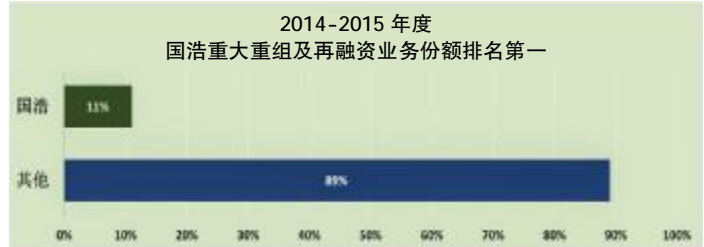


在 IPO 法律服务方面，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规模上，国浩律师事务所的优势依旧明显。据《21 世纪经济报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信息统计的数据，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证监会排队申请 IPO 的企业共计有 612 家，其中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的 IPO 排队企业为 91 家，位居第一。同时，根据国浩发展研究院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统计，2014-2015 年国浩律师事务所总计为 48 家企业首发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通过提供了法律服务，占比超过 11%，位列行业首位。

同样，在服务国内企业赴香港、美国等交易所上市方面，国浩的业绩也可圈可点。2014-2015 年由国浩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的赴境外上市的企业达到了 16 家。其中不少都是颇具影响力的著名企业，如由国浩担任承销商律师的中国核电巨头、全球唯一纯核电股“中广核电力”，因其在港交所的集资规模达到 245.3 亿港元而荣膺港股“集资王”。此外，在国浩服务的海外上市企业名单中还有像青岛港、中广核美亚电力这样的大型国企，以及像中国最大的 IC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交易型电商平台科通芯城集团这样的新兴行业的知名企业。

## >>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在并购重组和再融资方面，国浩律师事务所的市场占有率同样位居前列。根据并购市场资讯集团旗下 Mergermarket 发布的《2014 年全球及地区并购交易法律顾问排名》，国浩在按交易数量排名中，以 60 项交易提供法律服务而位居大中华地区法律顾问排行榜第一。其中，不乏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案例，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审核公告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的统计，2014-2015 年国浩共计为 70 余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和 90 余家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顺利通过证监会的审核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这两项数据也都位列各法律服务机构之首，占比都均超过 11%。其中包括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百视通吸收合并东方明珠等在国内影响重大的案例。



这两项数据也都位列各法律服务机构之首，占比都均超过 11%。其中包括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百视通吸收合并东方明珠等在国内影响重大的案例。

 百事通	 中国中车	 神州学人	 众业达	 双钱轮胎	 杭钢股份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设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南京长峰的 100% 股权项目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份项目	双钱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成为上海文广集团旗下统一的产业、资产平台，将全面提升上海文化传媒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和竞争力。	此次合并强力加速了中国轨交装备业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并将有力推动中国高端装备业的产业升级，推进中国“制造强国”迈进。	重组完成后，航天科工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将通过本次重组向航天军工领域进行深度拓展，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本次收购属于“互联网+”的合作典范，也是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企业模式的又一成功例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钱股份主营业务将形成“能源化工、绿色轮胎、精细化工和化工服务”的“3+1”业务架构，实现“制造+服务”双核驱动的发展模式。	本次重组完成后，杭钢股份将变为以钢铁为基础，涵盖环保、金属贸易电商平台及再生资源业务的产业和资本平台，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国浩所担任发行人服务推荐挂牌的企业涉及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教育业以及货币金融服务等诸多领域，包括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二百家企业。



## >>为企业境内外再融资、发债及并购提供法律服务

2014-2015 年度由国浩律师协助企业完成的跨境并购、再融资及发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金浦集团收购兼并马略卡岛 VALPARAI SO 五星级度假村酒店项目
- ◇新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可换股票据收购香港泛亚国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配股项目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项目
- ◇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海外中期票据项目
- ◇东方资源有限公司收购澳交所上市公司 FeOre 等公司所持蒙古国泰盛矿业 100%股权及其铁矿资产项目
- ◇Gi ant Investment Li mi ted 以约 30 亿美元的现金收购巨人网络项目
-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BVI 子公司人民币债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项目
- ◇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四维图新 11.28%股权项目
- ◇斑马技术公司收购摩托罗拉系统企业部项目
- ◇中国华电集团与瑞士苏尔寿有限公司签署共同投资设立燃机服务公司的合资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项目
-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项目
- ◇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25 亿元企业债券项目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期票据发行项目
-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近 100 亿债务融资工具项目
- ◇深圳能源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CPT Wyndham Hol di ngs Ltd. 100%股权项目
- ◇中国文交所有限公司、沈阳储隆沥青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泰克导体有限公司并购、股权重组项目
- ◇天津克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亚舟资本境内外并购重组项目
- ◇天津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 ◇中国企业 500 强、天津商业标志性企业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破产重整、债券发行、上市融资项目等等

## 为企业破产清算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深圳办公室承办的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其中,担保债权、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实现了 100% 的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10.046%。本次万基药业破产重整案中,管理人在债权审核中确定了罚息、复利等惩罚性债权不确认为破产债权及按照“并还原则”确认执行款项的清偿顺序的审核原则;将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类债权列入有财产担保债权;为了解决重整监督程序中的问题,管理人创设性地将主要的监管内容内化为公司的章程,并由管理人负责人列席董事会,完善企业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配合以量化监督考核的方式进行定期检查。卢林律师团队在万基药业破产重整案中恪尽职守,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协助曾经的深圳名牌企业得以重生,避免了社会资源的浪费及大量职工的失业,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杭州办公室 2015 年承办的企业破产清算的案件包括万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案,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浙江保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件,中船重工船业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舟山旭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重整案件,绍兴五环氨纶有限公司、绍兴多多针织有限公司、浙江百岁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以及峰华控股集团桐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等等。

## >>为银团贷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承办了近年来融资租赁领域金额最大的银团贷款项目。该笔银团贷款由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和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组成的银团组成，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上海办公室担任了本次银团贷款的专项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了本次银团贷款的银团组建、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和签署等工作。此外，福州办公室还承办了 China Specialty Glass AG 银团贷款法律服务项目。



## >>为文化事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成都办公室为芬兰圣诞乐园落户成都提供法律服务。国色天乡圣诞乐园是芬兰圣诞乐园进入中国的第一座主题乐园，由芬兰圣诞乐园中国唯一战略伙伴——成都原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引进，欧洲顶尖的互动技术与体验研发者、欧洲第三大游乐设备设计制造商芬兰乐普森集团建设。刘小进律师团队受成都原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为此次圣诞乐园落户成都提供了一揽子法律服务，服务工作受到各方高度评价。



上海办公室为巨人网络私有化提供法律服务。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与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Giant Merger Limited 签订的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已经以约 30 亿美元的现金收购了巨人网络。该项交易使得巨人网络成为一家私人持有的公司，而该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ADS”）将不再在美国纽约证交所挂牌交易。该私有化项目被 Mergermarket 列为 2014 年上半年数字新媒体行业前五大交易。



## >> 为创新产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阿里巴巴入股银泰商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银泰商业后,双方将深化合作并建立合资公司新平台。基于与阿里巴巴的合作,互联网思维和科技创新武装下的新银泰拥有巨大的发展和想象空间。



南京办公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德国徕斯机械制造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技术许可主协议及一揽子配套协议提供法律服务。经德国徕斯公司控股股东德国库卡机器人集团授权同意,由德国徕斯公司与亚威股份成立合资公司生产全系列线性机器人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并将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制造及销售其他机器人产品。



上海办公室为八二五新媒体产业基金成立提供法律服务。2014年8月19日,由上海报业集团、元禾母基金和华映资本共同发起的“八二五新媒体产业基金”正式成立。825基金同时宣布,将成为微信第三方服务商——微盟、智能云 POS 机——慧银信息,以及财经类培训机构——东方华尔的战略股东。

## >> 为各类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天津办公室作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区域法律顾问,为上述单位所持有的驰名商标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还将国浩律师事务所评选为优秀合作律师事务所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福州办公室为微软公司在福建境内的软件版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谈判、提起侵权诉讼等;与 BSA(商业软件联盟)密切合作,代理奥多比公司在中国境内软件侵权纠纷案;代理福建日报社著作权系列、代理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创意类图片著作权系列、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新闻类图片著作权系列、上海富亨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创意类图片著作权系列维权案件;代理福建桥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桥亭”商标维权案件;代理福州米厂“稻花香”商标维权案件等等。

杭州办公室作为华电方面的专项法律顾问,历经一年之久,为合资合同及系列附属协议的谈判以及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务提供了全过程法律服务。2014年3月7日,中国华电集团与瑞士苏尔寿有限公司(SULZER LTD.)在北京签署了共同投资设立燃机服务公司的合资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该合资公司的成立将打破国内燃机市场服务由 GE、SIEMENS、MITSUBISHI 三家国外 OEM 厂商垄断的局面。

巴黎办公室协助深圳杨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法国设立分公司并开办分校,协助浙江华之毅集团在法国设立分公司,协助陕西鱼化龙集团在法国设立分公司。

重庆办公室积极为政府及企业各类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协助政府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降低政府投资类项目的法律风险,做好与法律活动相关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服务。具体项目有: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引进某美元基金(医药类)项目、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引进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重庆市巴南区某安置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重庆市巴南区与某央企拟合作投资免费无线 Wi-Fi 项目、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上线项目等。

重庆办公室为垫江渝万 PPP 模式垫江渝万铁路建设、垫江县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麻柳沿江开发区重庆栋青医药城平等、木洞轻纺织服装基地企业入驻、麻柳梓桐大道、南涪扩建工程及木洞镇管网工程等资产作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建议及咨询服务。

天津办公室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一号民心工程滨海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南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天津市南开区工业和信息委员会提供法律服务等等。

## 关注公益事业,建设和谐社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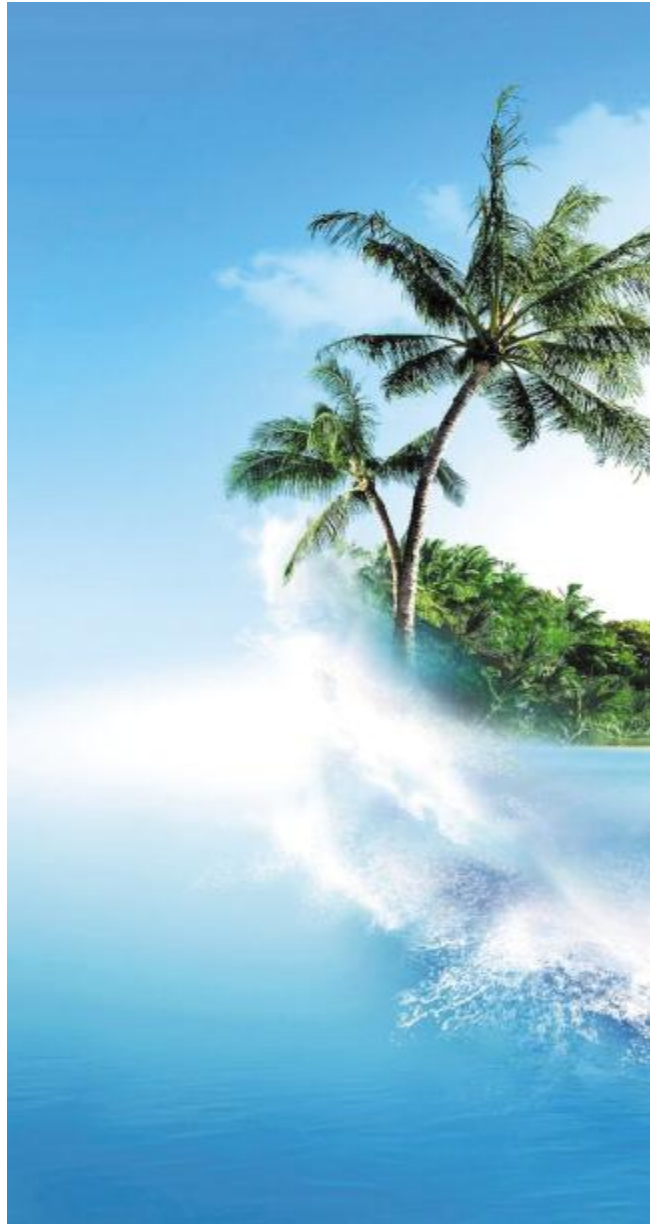
在创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过程中,国浩律师事务所始终将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视为自己应尽的社会义务,并将其作为我们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 主题实践三: 支持环境公益诉讼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并道而行,成了现代文明的标志。国浩贵阳办公室律师在经济欠发达、律师业亦欠发展的贵州,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和环境公益诉讼、参与环保立法和环保项目,进行生态文明法治交流和宣传等等,全方位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勇于承担起律师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社会责任。国浩律师贵阳办公室律师已用实践证明,律师也可以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

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正,规定对污染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首次在法律上明确了环境公益民事诉讼。2014年《环境保护法》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环境公益诉讼。

国浩律师积极从事环境公益诉讼,自2010年至今,国浩贵阳办公室已承办了19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其中2014年至2015年代理承办14件。在这些案件中,白敏律师代理的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水污染侵权案是国内首例获得胜诉判决的环境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郑世红律师代理的蔡长海诉龙兴光水污染责任案是国内首例公民个人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代理环境公益诉讼

2014年至2015年国浩贵阳办公室承办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如下:

- 2014年12月,郑世红律师作为清镇市生态保护联合会代理人,承办了清镇市生态保护联合会诉贵州省清镇市铝矿厂等环境污染损害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公告该案后,自然之友申请作为共同原告参与诉讼,并提出独立诉讼请求。
- 2014年6月,郑世红、李永瑜律师作为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代理人,承办了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省清镇红枫瓷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公益民事诉讼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清镇百隆陶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公益民事诉讼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清镇市吉利陶瓷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公益民事诉讼案。



- 2015年5月,郑世红律师作为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代理人,承办了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黔能天和磷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公益民事诉讼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省开阳磷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公益民事诉讼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开阳国华天鑫磷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公益民事诉讼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开阳青利天盟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公益民事诉讼案。
- 2015年6月,郑世红律师作为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代理人,承办了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贵建恒大混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环境公益诉讼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三元实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环境公益诉讼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三元实业有限公司、贵州贵建恒大混凝土有限公司、贵州大学水污染责任环境公益诉讼案。
- 2015年9月至12月,郑世红律师作为孙洪彬代理人,承办了孙洪彬诉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萍乡市环境保护局不服环境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一审、二审。
- 2015年12月,郑世红律师作为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代理人,承办了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环境公益行政诉讼案,该案是因地方政府未全面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导致跨区域环境污染引发的行政诉讼案。

### 参与环境资源保护地方立法

国浩律师事务所还积极参与环境资源保护的地方立法工作。国浩贵阳办公室具有丰富的政府法律顾问、地方立法经验,其中白敏律师、陈小平律师担任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和贵阳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此前,国浩贵阳办公室已承接并圆满完成了《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建设维护管理办法》的立法起草工作以及《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的立法论证工作。



- 2016年4月,毕节市环境保护局接受贵州省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安排,起草《毕节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暂定名)》。基于自身无立法经验及国浩贵阳办公室在地方立法及环境资源法律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毕节市环境保护局于5月6日与国浩贵阳办公室签订《毕节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专项服务合同》,由国浩贵阳办公室白敏、陈小平、郑世红等律师组成立法工作团队,为《毕节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暂定名)》的立法调研、文本起草提供立法专项服务,并参加立法过程中的调研、论证、答疑等。这是《立法法》于2015年3月修正并赋予设区的市在城乡规划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权限之后,贵州省设区的市首次引入第三方立法。
- 2016年5月23日,国浩贵阳办公室又接受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为《毕节市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暂定名)》的立法调研、文本起草提供立法专项服务。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位于贵州西北部,是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世界唯一的杜鹃花国家森林公园、国家自然保护区、世界上最大的天然花园。

## 参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执行程序第三方监督

环境公益诉讼判决的执行不同于一般案件的执行,执行过程中的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是时间漫长,且需要全过程参与、监督,法院因受人员和专业限制,无法做到全程跟踪,因此,环境公益诉讼判决的执行是一个待解的难题。国浩贵阳办公室律师参与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执行程序的第三方监督,在全国尚属首创,是律师参与环境公益诉讼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又一有益尝试。

此前,清镇市人民法院创新地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公益民事诉讼案判决后,由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作为第三方,与中华环保联合会、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环境保护第三方监管协议》,由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对好一多公司鲜奶加工基地的生产排污进行监管,开创了环境公益诉讼执行程序第三方监督的先例,在全国尚属首创。国浩贵阳办公室律师作为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第三方监督的项目组负责人,全程执行了第三方监督,圆满完成了第三方监管任务。

- 2014年,国浩贵阳办公室律师参与了贵阳市生态文明基金会对我安新区三家瓷砖生产企业贵州省清镇红枫瓷业有限公司、清镇百隆陶业有限公司、贵州清镇市吉利陶瓷有限公司进行的环境公益诉讼执行程序的第三方监督,协助签订监督协议、处理监督过程中的法律问题、进行环境法治宣传等等。
- 2015年,国浩贵阳办公室律师参与了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对开阳县的四家磷化工企业贵州黔能天和磷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开阳磷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开阳国华天鑫磷业有限公司、贵州开阳青利天盟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的环境公益诉讼执行程序的第三方监督,协助签订监督协议、处理监督过程中的法律问题、进行环境法治宣传等等。

## 进行环境诉讼第三方中立评估

2014年,国浩贵阳办公室律师接受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环保法庭委托,作为吴国金(贵阳花溪麦坪鑫鑫源养殖场业主)诉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噪声污染责任纠纷一案的第三方进行中立评估,并出具中立评估报告。这是清镇环保法庭首次引入第三方对环境诉讼案件进行中立评估。该案件后经清镇市人民法院环保法庭一审、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并被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为2015年十大环境侵权典型案例。

## 创新律师事务所与环境 NGO 合作模式

自2010年至今,贵阳办公室白敏、郑世红律师免费担任环保NGO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常年法律顾问,处理涉及该中心的全部法律事务,并参与该中心组织的大量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协助该中心在全国首创“非对抗环境社会治理模式”,全方位发挥律师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国浩贵阳办公室与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长期的紧密合作过程中,从该 NGO 的制度建设、内部管理、发展规划、具体项目等全方位介入,以环境公益诉讼、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环境保护第三方监督等为不同的合作基点,建立起了有效的合作机制,为律师事务所与环保 NGO 的合作、以及律师事务所以全新的方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从制度上进行了积极的有益探索。

## 积极参与环境保护项目

国浩贵阳办公室白敏律师作为贵州省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团长、郑世红律师作为该团秘书长,在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同时,积极进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活动,如与环保行政部门、生态检察、生态公安等就合作方式、具体案件等进行商讨;接受各贵州省内各地州市环保行政执法人员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的咨询,并做了详细解答;就贵州省委改革课题中的环境课题进行评审;就《贵州省环保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行政论证;以及作为律师代表参加中美环境正义青年项目,并赴美国进行交流学习等。2014-2015 年国浩律师积极参与的环保项目如下:

- 2013年至 2014 年,国浩贵阳办公室参与瑞典环境科学研究院(IVL)、中华环保联合会(ACEF)、贵州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中心(GZI CCEP)、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GPEEC)为合作伙伴的“中欧环境治理项目--地方伙伴项目”,即“推动贵州环境司法发展、维护贵州公众环境权益”项目。白敏、郑世红律师接受中华环保联合会聘任,担任该项目法律专家,郑世红律师作为项目专家到瑞典进行交流。
- 2014 年,国浩贵阳办公室参与中共贵阳市委群众工作委员会、贵阳市民政局、贵阳市财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制止污染、保护环境、为志愿者和周边居民进行宣传培训”,该项目由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承办。
- 2015 年 3 月至 10 月,国浩贵阳办公室与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联合向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申请了协软科学研究项目“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第三方监督实践研究”,签订《贵阳市科协软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并顺利完成课题研究。
- 2016 年 4 月,国浩贵阳办公室参与贵阳科学技术学会主办、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承办的“非对抗环境社会治理宣传教育培训”项目,其中,郑世红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该项目系 2016 年贵阳市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由中共贵阳市委群众工作委员会、贵阳市民政局、贵阳市财政局支持(见筑群工委通【2016】16 号文)。
- 2016 年 7 月,国浩贵阳办公室律师接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委托,与贵州大学共同作为项目外聘单位,参与编写《贵州省环境执法监督管理手册》。

## 开展生态文明法治交流活动

国浩律师积极认真学习国家及党的方针政策,以国家和党的方针政策指导自己的法律服务。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之后,国浩贵阳办公室律师即于 2008 年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环境法治学习、交流活动,参加研讨会、交流会等,在提升自身素质和生态文明法律服务能力的同时,展现了国浩律师的风采。例如 2009 年白敏、郑世红律师参加在成都举办的“化解环境纠纷:环境律师谈判技巧培训”、在武汉举办的“环境公益见习律师项目第二次圆桌会议”;2009 年至 2012 年,郑世红、杨波、兰钢、谢虹、李永瑜等律师先后参加了国家法官学院、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和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联合举办的“环境法律实务研习班”学习;谢虹律师于 2010 赴美国参加佛蒙特法学院交流学习并参加两年的公益律师项目培训、郑世红律师于 2011 年赴美国和 2013 年到瑞典进行交流学习;白敏、郑世红律师在北京参加 2014 年中华环保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会,白敏律师根据司法厅安排与江西省政协考察团进行交流,与到访的美国佛蒙特法学院亚美环境法合作中心学者、澳门学者讨论环境公益诉讼等等。

## 进行生态文明法治宣传

2015年7月13日,环境保护部颁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规范了立法、执法等公共事务中的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需要全民参与的事业,需要最广泛的公众参与,为此,国浩贵阳办公室律师充分利用各种方式进行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宣传,宣传对象包括环保行政干部、私企老板及高级管理人员、国企高级管理人员、社区居民等等,如:自2014年以来,国浩贵阳办公室律师作为贵州环保系统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培训法律专家,共7次为约420名贵州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人员作环境法律讲座,成为环境监察培训的经典课程;白敏、郑世红律师等做客贵州省广播电台“阳光94.6”政风行风热线节目频道等,就新环保法、公众参与等进行法治宣传;郑世红律师为贵阳市小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企业进行生态文明法治宣讲;郑世红、谢虹律师为贵州大学环境法研究生做环境公益诉讼讲座;白敏律师受聘担任贵阳市人民检察院生态法治咨询专家;2016年8月受邀为清镇市站街工业园区、开阳县双流工业园区的企业做环境法治宣传等等。

## 生态文明法治总结与理论提升

国浩贵阳办公室在从事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保护项目等的同时,还积极进行工作总结和理论提升,在2015年发表了以下论文和案例总结: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情况	作者	备注
01	第三方环境保护监督的实例分析	《中国律师网》	白敏 郑世红	2015年2月26日 录入第二届海峡两岸 环境法研讨会论文集
02	NGO第三方环境保护监督实践的法律分析			
03	让NGO当好裁判员	《中华环境》	白敏 郑世红	2015年2-3月号 总13期
04	全国首例公民个人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	《中国环境诉讼典 典型案例与评析》	郑世红	2015年5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5	NGO第三方环境保护监督实践的法律分析 ——以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为例	第七届西部律师 发展论坛	白敏 郑世红	二等奖
06	论环境公益诉讼执行程序中的第三方监督 ——从民事诉讼法角度审视			郑世红





## >>开展普法宣传 提供法律援助

▲北京办公室义务担任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并定期捐献爱心。

▲上海办公室义务担任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法律顾问。

▲深圳办公室律师多次组织到深圳市信访局值班，提供义务法律咨询。

▲天津办公室被天津市总工会指定为天津市法律服务定点律师事务所，组建了职工维权律师团队，为下岗职工提供法律帮助。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王成民、魏博为天津市铃铛阁外国语中学的全体老师进行校园法律安全法律讲座。

▲贵阳办公室合伙人白敏、律师谭琪参加“巾帼在行动——贵州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联盟”活动，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并组建了女律师联盟。

▲经国浩昆明办公室申请，云南省律师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作出《关于同意云南省律师协会贫困青少年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挂牌的批复》(云律协[2015]7 号)，同意云南省律师协会贫困青少年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在本所挂牌设立。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全省公益法律服务工作会议”上，云南省律师协会正式将“云南省律师协会贫困青少年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授牌给国浩昆明办公室。

▲2015 年 6 月至今，国浩昆明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办理省政府 2015 年 10 件惠民实事的要求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工作部署，积极、认真地开展云南省律师协会贫困青少年公益法律服务中心的各项工作，与 16 个地州的工作站开展了公益法律服务的业务指导与协作。

▲宁波办公室合伙人李道峰带头到法院立案庭值班，其他执业律师也多次到市、区法律援助中心现场值班，细心接听电话咨询、接待现场咨询。

▲西安办公室积极参加陕西省司法厅组织的“千名律师连千所 法律服务到前沿”主题活动，灞桥新筑司法所是西安办公室法律服务的基层司法所。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梁爽、律师张宇作为天津市义工队的法律顾问，多次为其举办的大型活动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使天津义工队的各项活动得到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周雷丁为天津 812 爆炸事故烈士家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黄伟民受聘担任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并兼首任秘书长。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带领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得荣分团成员赶赴甘孜州得荣县及马尔康县进行了为期三天的法律援助服务活动，开展了普法进校园、进广场、送法进寺庙、进乡村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



▲昆明办公室因积极承担云南省贫困青少年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工作,受到了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律师协的表彰鼓励。



▲天津办公室律师陈小艳、刘辰雨2015年1月受聘担任天津蓝天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中心常年法律顾问,为蓝天救援队在救助对象以及志愿者权益保护方面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天津办公室律师李静每月到天津市、区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及市残疾人联合会,为广大市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重庆办公室律师赖思奇是重庆莎姐志愿者服务总队副队长,“莎姐”是重庆市检察机关青少年维权岗检察官的代称,“莎姐”青少年维权岗主要由女检察官组成,专门负责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通过人性化的执法办案,帮助青少年走出犯罪心理阴影,助其重归社会。

▲南宁办公室于2015年办理了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10件法律援助案件,青秀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案件24件。

▲2015年6月“法国华人社区维权公会”(Association Lutter pour les droits de la communauté asiatique de France, ALDCA)成立,国浩巴黎办公室律师为之提供专业协助,协力维权。

## >>发挥专业优势 化解矛盾纠纷

▲天津办公室律师陈治师作为消费者维权律师,每周去天津市和平区消费者协会进行法律咨询,为消费者排忧解难。周凯律师、魏博律师,作为法律援助律师每周去天津市和平区劳动局值班,为职工解答法律问题,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给予免费代理。

▲国浩外籍法律顾问方维城作为中国马来西亚商会秘书长,对“马来西亚航空MH370失联处理工作”进行了积极的协调与配合。方维城律师第一时间与该事件相关负责人共同商讨如何安排及安抚乘客家属等,同时将讨论意见通过工作小组办公室先行反馈给了马航吉隆坡总指挥部,以征求总指挥部的意见。方维城律师及李彬豪律师于2014年3月9日至3月14日协助善后处理小组进行安抚工作,与马来西亚航空MH370失联的家属进行了细致的沟通,并协助准备列行发布会。

▲2015年重庆办参与处理三十几起医患纠纷案件、近百余件审查合同案件。重庆办公室在九龙坡卫计委与张华元行政诉讼案中积极收集证据材料,消除了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维护了正常的医疗秩序。在高新区人民医院与李红医疗纠纷一案中,为促进社会和谐,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在多方不断努力协助下维护双方基本利益达成调解。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薛义忠作为深圳证券期货也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在2015年10月成功调解了一起双方争议及诉求金额差距悬殊的融资融券纠纷案件。

## >>深入社区企业 服务法治建设



▲成都办公室与青羊区西御河街道办联合承办国浩法律咨询工作室，多次免费为西御河街道辖区居民举办法制讲座，免费发送宣传资料，免费参与居民纠纷调解等。

▲天津办公室律师刘辰雨担任天津市南营门街道办事处昆明路社区法律顾问，为该社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定期进行法律培训；兰靖律师担任海光寺社区、营口道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居民开展婚姻家庭法律法规讲座；贾逸鸥律师为滨海新区建交局下属水运企业进行法律培训；曹会杰律师为天津港集团做了公司法、合同法的培训；张宇律师为中财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做了公司法培训。



▲成都办公室于2015年7月1日组织20余名党员律师至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四河社区，开展“党员律师公益行-送法进社区”活动。活动中，律师们热情解答了社区居民们关心的房屋买卖、婚姻家庭、子女赡养、遗产继承、抵押贷款等法律咨询，同时事务所工作人员还向居民发放了800余份法律知识宣传资料。



▲南宁办公室为南宁市青秀区司法局“律师进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指派律师向结对社区提供了不定期上门服务，接受社区及社区群众电话或上门咨询的服务。朱继斌律师参加了《南国早报》公益律师的活动提供了法律服务。花育萍律师参与了广西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志愿律师值班。2014年12月5日，南宁办公室律师参加庆祝首个“国家宪法日”暨全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月、百名律师服务非公百强企业、广西“同心律师服务团”成立启动仪式。



▲天津办公室组织多名律师参加法律服务进社区揭牌仪式暨“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本次活动由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和平区南营门街道主办，和平区公证处、和平区人民法院协办，活动现场气氛热烈。





▲ 济南办公室积极参加了山东省暨济南市 2015 年“敬老月”活动，在活动中李清文律师、谢庭树律师、张广芳律师等组成的公益律师代表团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宁波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严宁荣、资深律师蔡永素作为东城、福城二社区法律顾问，免费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他还带领团队前往宁海，走访了产值名列宁海全县前茅的宁波阿诺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针对劳动关系、工伤保险、海关查验、外贸纠纷、贸易信用保险等方面为公司高层提供了专业、详细的解答和法律意见，得到公司股东和员工的肯定。

▲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梁爽和律师张宇作为天津市义工队的法律顾问，多次为其举办的大型活动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使天津义工队的各项活动得到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 天津办公室律师曹会杰受聘担任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常年法律顾问，为该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电话、面对面法律咨询数十次。并受邀为该社区上百名居民举办“妇女权益保障讲座-婚姻家庭篇”法律讲座。

▲ 杭州办公室参与了“律师进社区、进农村”活动，为参与律师结对的转塘社区进行定期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与建德市大同镇的结对中心村、溪口村、上马村、江头村，定期进行法律咨询服务。

▲ 宁波办公室合伙人李道峰应宁波市江东区政府邀请，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支持小微企业成长”活动，二年来携宁波办公室 5 名资深律师组成小微企业服务组，为宁波市江东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及企业风险解析等服务，并主动深入小微企业，上门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受到江东区政府及各小微企业的广泛好评。

▲ 宁波办公室合伙人史全佩被象山县建筑业管理局聘为相关法律专家顾问。定期开展建筑企业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法律培训、定时定点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受理调处经济纠纷或接受委托代理经济案件的调处和控告等法律服务，有效推进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的开展，提高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维护权益的能力，促进了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广大建筑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 福州办公室为残疾人就业机构--福州市集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 重庆办公室与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石油社区居委会、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民委员会结对，为基层社区(村)提供法律服务。并且，重庆办公室在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社区建立了法律服务站，为居民提供法律帮助。



## >>投身公益活动 积极扶危济困



▲南京办公室响应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法润江苏春风行动”中“集中开展特殊人群困难家庭和子女帮扶行动”的目标任务。通过爱心助学的形式,为罪犯、戒毒人员失学辍学子女就学提供帮扶;家庭经济困难罪犯、戒毒人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同时发动全所工作人员捐款 2.3 万元,全部用于监狱服刑人员、戒毒所强戒人员特困家庭子女辍学、失学求助



▲成都办公室积极为成都市西御河社区困难群众捐款捐物,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

▲天津办公室和天津市义工服务队一起走进天津少管所,为服刑青少年送去全新科普类、教育类图书,为参与人员普及警法知识,学法护法、知法守法。

▲天津办公室全体员工为云南鲁甸地震捐款,为灾区重建奉献了自己的一片爱心。

▲南宁办公室组织党员参加自治区司法厅帮扶点桂平市社坡镇禄全村小学的帮困助学活动,捐款若干。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于宁杰作为福建省感动福建十大人物评选委员,并多次进行慈善捐助。

▲宁波办公室合伙人李道峰的带领下,积极参与江东区司法局的“阳光 8 号”律师公益法律活动。

▲贵阳办公室合伙人白敏,律师郑世红、王静颖参加贵阳市律师协会“我和旗袍有个约会”及公益拍卖活动,所筹奖金用于捐助给生病的弱势人员。

▲天津办公室律师曹会杰为金诺 PLUS 项目捐款,捐助先心病儿童治疗费用。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宋茵率女律师参加慰问天津社会福利院孤残儿童活动,至天津马三立敬老院慰问老人,并送去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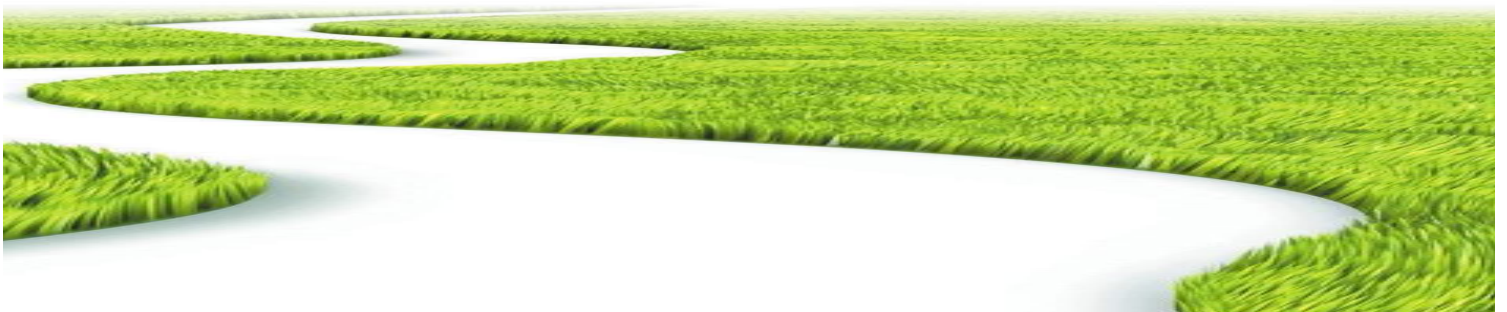
▲上海办公室早在 90 年代初即在华东政法大学设立奖学奖教金,并每年捐款人民币 2 万元。

▲上海办公室向静安区“金秋助学”理事会捐款,帮助困难学生就学。

▲上海办公室每年定期和街道的民政部门一起慰问驻区的武警消防官兵、上海警备区第一干休所老干部。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李尚泽参加了重庆大学 EMBA 组织的慈善捐助并捐助一万元。李尚泽还参加了重庆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组织的赴江津区德感小学助学活动。

▲昆明办公室自愿捐资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云南省律师协会贫困青少年公益法律服务中心的专项配套补助经费,该 100 万元的捐资实行分期到位,其中,2015 年 5 月已捐资到位 50 万元。



## 强化管理机制 完善集团治理结构



为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国浩律师事务所制定了一系列确保质量、控制风险的规章制度,通过强化管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创国浩品牌,建国浩文化,打造百年老所、百年大所。

自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事务所的内部治理结构的建设,并采取了公司化的管理制度。权力机构为全体合伙人组成的全体合伙人会议;执行机构为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负责落实全体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以及集团日常管理事务,包括发展战略、制度与规则、业务管理、绩效与考核、资产与财务等职能;各地办公室均设有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全体合伙人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落实到各办公室;各办公室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实行合伙人负责制度,由各合伙人组成各自的律师团队,对外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借助公司化的管理模式,事务所实行了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并要求在管理工作中力求做到制度化,以避免“个人意志”;公开化,以避免“暗箱操作”;严格化,以防止“决策随意”;前瞻性,以避免“急功近利”;连续性,以防止“朝令夕改”。事务所为此制定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包括一体化的业务及财务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专业化分工的业务整合制度,以及利益冲突检索制度。只有这样,事务所才能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形成规模化,并通过规模化的效应做大做强,进而走向国际化。



## 关注员工权益, 共创良好工作氛围



### >>注重文化建设 营造和谐氛围

文化建设是事务所综合实力的最集中的体现,也是事务所是否具有凝聚力的一个表现。国浩律师事务所一向注重事务所的文化建设,并将其视为事务所迈向国际化的一个基础性的工作。

员工是事务所最为宝贵的财富和最为重要的资源,关心员工的发展就是关心事务所自身的发展,基于这种认识,国浩始终将员工的权益保护放在首位,并从不同方面为员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了有力的帮助,这也是国浩承担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出版人文杂志

为了更好地体现国浩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成果,充分展现国浩律师事务所以及国浩律师的精神风貌,事务所定期编辑出版《国浩人文》杂志。



### 组织文体活动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文化体育活动,提倡生活与工作健康平衡发展。通过团支部和工会组织团员青年举行篮球比赛、乒乓球友谊赛、羽毛球比赛、足球比赛,为员工办理团体健身卡,聘请网球教练,通过安排员工参加年度旅游、举办春节联欢会、参加拓展训练、组织礼仪培训等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事务所的凝聚力。



福州办公室创办“万步会”,相约每天走一万步,每周读一本书,至 2014 年底,已有 40 多位同事陆续加入。“走路吧,让身体在路上;读书吧,让灵魂在路上。”秉承这一宗旨,“万步会”成员彼此督促锻炼,分享阅读乐趣。通过这些活动,不仅加强了事务所的文化建设,也增强了集体观念。福州办公室还组建了篮球队,并拨专款用于开展篮球活动,参加了省直律师协会举办的“省直杯篮球比赛”。2014 年 9 月,成都办公室多名律师参加“成都城市乐跑赛”。

福州办公室于 2015 年对国浩律师楼二层接待大厅、综合会议室进行了装修改造工作,增设了书吧、档案室及员工厨房,利用五楼阳台造出健身阳光房,供员工锻炼健身;拨专项基金,支持篮球队活动及开办瑜伽班等。为国浩员工提供了优越的工作环境,提升国浩品牌形象,增强国浩团队凝聚力。



西安办公室为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集体观念,组织城墙自行车比赛和服装秀。

## >>关心员工成长 建立互信机制

事务所的发展离不开员工的智慧创造与辛勤劳动,建立相互信任的沟通机制,是确保事务所各项工作顺利展开的根本保证。

### 建立沟通渠道

国浩始终坚持将事务所发展与律师个人发展放在同一高度,并为此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为律师提供完整的职业生涯规划,深入研究薪酬机制等措施,激活各团队的主观能动性,搭建全员平等合作的发展平台,创造良好学习氛围,积极为员工成长创造条件,以期满足员工的报酬期望、成长期望和成就期望,使每位成员焕发出发自内心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



### 开展业务培训

坚持业务培训是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保证,集团专门成立了律师学院,律师学院每年度都会制定全年培训计划,定期对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集团非常重视对年轻律师、律师助理的业务培养,通过建立带教制度、制定培训计划,促其早日成才,成为独当一面的优秀律师。两年间集团共组织了 25 期律师培训。自 2014 年起,国浩还与北京大学合作,针对资深律师和青年合伙人量身定做了“国浩英才培训计划”,加强国浩中坚力量的培养。国浩各办公室也结合各自的特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如上海办公室的“最佳项目交流”、福州办公室的“国浩学堂”、北京办公室的“国浩加油站”、南宁办公室的“年轻律师及助理学习资助计划”等。此外,各办公室还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交流,通过委派“留学生”赴在某些领域有业务优势的办公室“留学”、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 完善用工制度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工资保险与福利制度、业绩考核制度、奖惩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休假制度等。面对不断增大的社会就业压力,事务所坚持在不裁员的基础上,力争扩大招聘岗位。各办公室在 2014-2015 年总共招收二百余名新员工,其中大部分为应届本科生和研究生。





## 维护员工利益

高度重视员工的切身利益,依法为员工建立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完善了薪酬福利制度和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深圳办公室还在 2011 年的合伙人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员工“关爱福利”待遇计划暂行规定》,加强以制度全面落实事务所的人文关爱。



## 关心员工健康

树立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定期为员工购买医疗中心的体检卡,对于处在孕期和哺乳期的女员工,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应有的休息时间。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备了先进的办公设施,设立了图书室、餐饮室、更衣室。上海办公室还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商业医疗保险,作为社会医疗保险的补充。上海办公室还在 2015 年组织了员工体检。



## 加强人文关怀

在为员工提供宽松的工作环境和充足的发展空间的同时,各办公室管委会也同样关心每位员工的生活,形成了关爱员工的良好氛围,对于生活有困难的员工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关爱,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员工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在每年新年开工之际,深圳、广州办公室照例向每位员工派发开工利是,并举办开工宴感谢员工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和努力,激励大家在新年里取得更多的成绩。上海、深圳、广州等多个办公室在每位员工生日当天,管委会都会送上温馨的祝福,并于每月为员工定期筹办生日庆祝会。每逢“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大多数办公室都会给女同事和有孩子的女员工半天假期,让她们轻松地享受节日的快乐,亲子的愉悦。





## 精彩活动集锦

每年国浩各地办公室都会举办各种形式的迎新晚会,定期组织境外游和国内短期旅行等,使员工在感受异国风情的同时得到身心放松。比如福州办公室组织员工赴泰国、吴哥旅游;南京、重庆办公室组织全体员工赴日本旅游;济南办公室工会组织全体员工赴野三坡旅游;广州办公室组织员工前往俄罗斯旅行,上海办公室组织员工赴韩国、日本旅游。广州办公室还组织了广州长隆水上乐园的激情之旅、广东阳江的踏青之行等。





## 欢乐旅游季





# CONCLUSION

## 结束语

国浩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以精湛的专业素养,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的职业精神面对飞速发展的时代挑战,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绩,不仅得到了每个国浩人的认可,也得到了社会各界尤其是客户的认可。与此同时,我们肩负的社会责任也将更加繁重。一纸社会责任报告,也许未必能够把我们承担的社会责任书写完全,我们会继续履行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的承诺,开展更广泛的社会服务工作,以更新、更完善的面貌跟上社会前行的步伐,通过兢兢业业、勤勤恳恳的努力,不断拓展法律服务新领域,创新法律服务新方式,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贡献。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国浩人相信,只要我们始终本着服务社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一如既往地坚持下去,我们的愿望就一定能够实现。

策国者浩。

国浩是社会责任的担当者,也一定能成为走在律师行业前列的实践者。

